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慧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聯慧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聯慧侖由安聯科技、廣州慧侖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1%、33%及6%。由於廣州慧侖為安聯慧侖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GEM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採購機器人產品及 相關服務	廣州慧侖	部分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 第20.33及20.103條	公告

採購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廣州慧侖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廣州慧侖及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設備，並向其提供機器人相關的研究與開發及定制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將以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的方式訂立，當中列明特定產品或服務、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安排，並將(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ii)按照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個別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執行；及(iii)受適用年度上限所規限。

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且並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廣州慧侖或其聯繫人採購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或服務。其初始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任何續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

我們是一家香港保安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保安護衛服務；及(ii)電子保安解決方案服務。就電子保安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需要機器人產品以及相關的研究與開發、產品定制、技術支援及配套服務。

廣州慧侖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工業機器人、特種作業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慧侖為廣東慧侖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慧侖**」）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9.39%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24.69%由兩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各自擁有；及1.23%由廣東慧侖主席兼總經理Zhang Aimin先生擁有。

根據安聯慧侖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安聯慧侖是香港保安機器人研發、銷售、分銷及客戶互動的主要平台。廣州慧侖將貢獻機器人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與製造資源，並授予安聯慧侖於香港獨家且免版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使用相關機器人專利，而本集團將貢獻其本地保安市場專業知識、客戶資源、項目管理經驗及售後支援能力。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合適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廣州慧侖及其聯繫人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就產品及服務將收取的價格及費用，須由雙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性質、類型、規格及數量、交易量、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可資比較情況下就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廣州慧侖及其聯

關連交易

繫人向本集團供應服務及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慧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歷史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廣州慧侖及其聯繫人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付廣州慧侖及其聯繫人的 總費用	10.0	20.0	3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範圍及規模，以及年度服務費1.0百萬港元；
- (ii)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相關機器人產品的商業銷售目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費用及單價，有關費用及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基準釐定，並考慮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範圍、技術規格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相關成本因素；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產品配置、技術要求、項目時間表、客戶需求、採購安排、供應鏈成本、勞工成本、物流成本、匯率波動及一般市場狀況的可能變動。

逐年遞增的年度上限反映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商業化及採購預期將逐步增加。2026年的年度上限僅適用於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聯慧命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安聯科技、廣州慧命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1%、33%及6%。由於廣州慧命為安聯慧命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廣州慧命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下列情況，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編纂]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編纂]及整體股東利益。

鑒於(i)廣州慧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47條及第20.69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若干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為便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向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文件。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最

關連交易

佳利益。與此同時，核數師將發出確認書，說明是否有任何發現顯示該等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偏離定價政策、違反相關協議，或超出既定的年度上限。

- 在考慮[編纂]後任何協議的續期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及股東將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所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豁免

就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所需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